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宏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分为以下 4 个子议案逐项审议：**

9.1《关于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监事唐宏亮回避表决。

9.2《关于与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3《关于与合资公司及安徽普尔盾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魏光辉回避表决。

9.4《关于与真兰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双方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平等自愿定价，定价公允；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与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发展有一定相关性的证券投资，能够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取投资回报，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